

消费者问题中的 当事人构造的再研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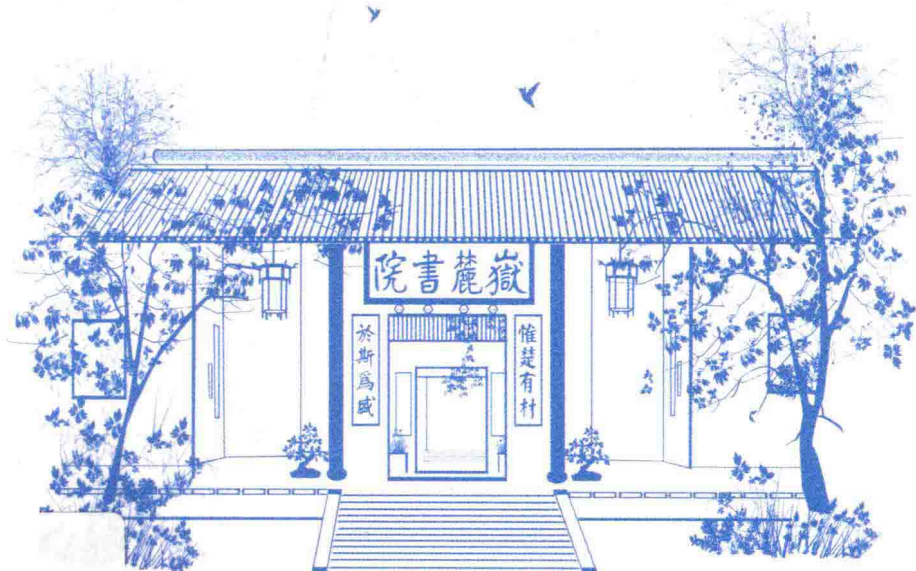
——以中日韩三国消费者保护相关
法制的比较为中心

XIAOFEIZHE WENTI ZHONG DE
DANGSHIREN GOZAO DE ZAIYANTAO



麓学库
岳法文
九

朴成姬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麓学库
岳法文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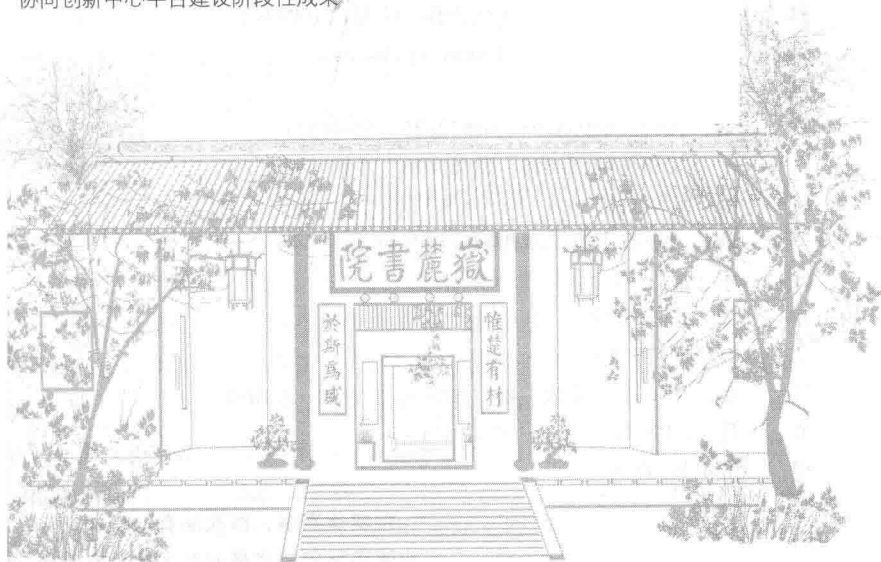
朴成姬 / 著

消费者问题中的 当事人构造的再研讨

——以中日韩三国消费者保护相关
法制的比较为中心

XIAOFEIZHE WENTI ZHONG DE
DANGSHIREN GOUZAQ DE ZAIYANTAO

- 本书受湖南大学法学重点学科资助
- 本成果系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
协同创新中心平台建设阶段性成果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费者问题中的当事人构造的再研讨：以中日韩三国消费者保护相关法制的比较为中心/朴成姬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5

ISBN 978 - 7 - 5102 - 1653 - 4

I. ①消… II. ①朴… III. 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对比研究 - 中国、日本、韩国 IV. ①D923.84 ②D931.33 ③D931.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2172 号

消费者问题中的当事人构造的再研讨

——以中日韩三国消费者保护相关法制的比较为中心

朴成姬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68650028

发行电话：(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0.25 印张

字 数：284 千字

版 次：2016 年 5 月第一版 201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653 - 4

定 价：3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社会生活的形成，需要每个社会成员的行动各自符合一定的形式。只有在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各自发挥了社会对之所期待的作用时，社会生活才得以圆满地进行。在作为社会生活重要部分的消费领域里，每个主体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消费生活领域才得以秩序井然。本书中，主要围绕消费者问题中的各方当事人的作用展开论述。

经济成长实际上是生产和消费的增长。就这样，消费具有与国家的兴衰命运密切相连的关系。消费的主体被称为消费者，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必定会附带产生消费者问题。以往被认可的消费者问题的当事人包括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行政机关（严格来讲，应将立法机关和裁判机关等与消费者问题有关的国家机关一并作为消费者问题的一方当事人对待，但本书中，只是将与消费者问题有最密切联系的行政机关作为国家机关的代表进行阐述）。可以说，由这三方当事人形成的“三方当事人构造”成为消费者保护理论研究的基础。此外，虽然对于消费者团体、经营者团体或专家团体等主体也进行过研究，但从现行法律规定的情况来看，这些主体并没有与上述的三个主体在同一次元上被提及。

的确，几乎所有的消费者问题均是围绕消费者、经营者及有关行政机关这三个主体（在信用销售的情形下，供应商与进行授信的当事人不一致的情形较多，这种法律关系所涉及的当事人很多，看着有点复杂。然而，授信业者也可以被纳入到经营者范畴，因此，最终仍然是形成了“三方当事人构造”）而产生、进行和解决。其中，消费者处于消费者问题中的弱者地位（具体表现在：

①经济上的弱者地位；②信息方面的弱者地位；③作为一个活人而具有的弱势地位)。各国为应对消费者问题而制定的法律及政策大多都是偏向于消费者一方的利益，其原因就在于为了弥补消费者与生俱来的弱者地位。与此相比，与消费者利益相对立、处于经济方面优势地位的经营者，立法及政策通常只是赋予其义务或责任。各国通过对消费者和经营者进行区别对待的方式来缓和处于不均衡地位的二者的关系，并努力打造较为公正的消费环境。制定这种法律根据或政策的主体正是相关行政机关。相关行政机关具有通过立法或政策事先予以规制的权限，并且当发生消费者纠纷时，还可以作为纠纷解决机关解决有关纠纷，即行政机关同时被赋予进行事前和事后规制的权限。因而，消费者问题的当事人构造是由消费者、经营者及行政机关三个主体构成，而这种当事人构造正是以往研究消费者问题的基础。

作者在认可以往所持的观点的同时，试图突破这种“三方当事人构造”，构筑包括消费者团体在内的“四方当事人构造”。这种想法是出于弥补以往的由消费者、经营者及行政机关组成的“三方当事人构造”中所存在的缺陷。带来这种缺陷的原因有很多，但一切原因可归结于消费者为弱者这一点上。

如前所述，相关行政机关具有通过立法或政策进行事前规制的权限，但有时在政策性要求之下，存在优先考虑经营者利益的情形。又，消费者问题中的很多问题是无法通过现行的法制或政策予以解决的，这样的问题最后不得不委托给消费者运动或企业的自主性措施来解决。消费者运动由中央和地方的各消费者团体组织形成，而企业的自主性措施包括个别企业和经营者团体制定的自主行动基准。乍一看，消费者团体和经营者团体在解决消费者问题的过程中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实际上，如同消费者与经营者相比处于弱势地位的情形，相比代表消费者利益的消费者团体，代表经营者利益的经营者团体总是拥有强大的力量，其影响力通常会波及有关立法过程或政策的制定过程之中。整体而言，经营者的力量要比消费者的力量强大。因此，若不赋予代表消费者利益的消费者团体

能够彻底对抗经营者的权利和地位，原来的“三方当事人构造”中所存在的缺陷将会一直处于未得到解决的状态，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也将无法实现平衡。想要改善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地位不均衡的状态，想要维护消费者利益，赋予经营者团体一定作用的必要性自不必多言，但确认消费者团体的当事人地位（当事人适格），使其能够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利益，这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比起那些不能够忠实地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即无法保证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具有背叛消费者的危险性的任何组织或团体，确立消费者团体的当事人地位具有其必然性。因此，当务之急是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团体的法律地位，使其能够成为与消费者、经营者及行政机关在同一个次元上活动的主体。

本书共设置了七章，各章之间的逻辑关系分析如下：

首先在第一章中对于消费者问题的社会背景做了一个整体介绍。实际上是为后几章中当事人依次登场做铺垫。

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中，作为以往被认可的消费者问题的三方当事人的消费者、经营者及行政机关相继登场，主要是对各方当事人的地位、作用、职责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在第四章中对于消费者合同中的消费者与经营者关系进行了论述。设置这一章是因为考虑到所谓的消费者受害或消费者纠纷，说它们主要是围绕消费者所缔结的（或被迫缔结的）合同而产生的也不为过。鉴于很多消费者问题确实属于合同问题，并且消费者问题的根本是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问题，若二者间并无任何接触的话，消费者问题便无从产生，于是把合同中的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作为专门一章作了介绍。因为重点讲述了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因此本章设置在本书第二章、第三章之后，可以看作是对前两章的一种概括和延伸。

第六章就确立消费者团体当事人地位的必要性进行了论述。主要是从消费者团体与以往“三方当事人构造”下的各方主体之间的关系、消费者团体的应有姿态、确立消费者团体当事人地位的若干方法等角度入手，对确立消费者团体当事人地位的必要性进行了

详细的论证与探讨。

第七章作为本书的最后一章，在前几章中已经对消费者问题中的各方当事人的地位、作用、职责等问题进行全面研究的基础上，对于完善消费者问题中的当事人构造的几种途径进行了研讨。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下，消费者问题不是限于一国内部的问题，而应当作为国际性问题来对待。中日韩三国在地理、气候、人种上没有大的差异或比较相近，各国均深受着儒家文化和汉字文明的影响，故具备了实现民法法制一体化的历史性条件和现实性条件。这意味着作为民法特别法的消费者法的统一也不是不可能实现的。实现中日韩三国的消费者法的统一和协调，不仅可以为来往于这三个国家的经营者提供便利，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积极性，这最终有利于实现东北亚地区的经济繁荣。当然，在经济不断发展，经营者活动被严格规制的状态下，消费者也必定会受益。期待以中日韩三国为中心的东北亚地区尽早实现《消费者保护统一法》，也希望本书能够为之做出一点贡献。

朴成姬

2016年1月于日本东京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消费者问题产生的社会背景	(1)
第一节 消费者问题的产生	(1)
一、消费者问题概述	(1)
二、中日韩三国的消费者问题的历史、现状、课题	(4)
第二节 消费者保护运动的开展及消费者的组织化	(10)
一、消费者保护运动的开展	(10)
二、消费者的组织化	(12)
第三节 各国消费者政策的发展过程及现状	(14)
一、日本消费者政策的发展过程及现状	(14)
二、中国消费者政策的发展过程及现状	(16)
三、韩国消费者政策的发展过程及现状	(17)
第四节 消费者保护的必要性	(22)
第二章 消费者问题中的消费者地位及其权利	(25)
第一节 关于消费者的权利	(25)
一、消费者的含义	(25)
二、消费者的地位	(31)
三、消费者的权利	(40)
第二节 自由、平等、正义、秩序等价值在消费者 权利实现中的体现	(51)
一、自由、平等在消费者权利实现中的体现	(51)
二、正义在消费者权利实现中的体现	(53)
三、秩序在消费者权利实现中的体现	(54)

第三章 消费者问题中的经营者职责	(57)
第一节 概 述	(57)
一、经营者的含义	(57)
二、各国经营者团体的情况	(59)
第二节 消费者问题中的经营者职责	(64)
一、各国关于经营者义务的规定	(64)
二、经营者在消费者受害救济及消费者纠纷解决 中的职责与作用	(73)
第四章 合同中的消费者权利的确保及实现问题	(78)
第一节 合同的缔结阶段	(79)
一、合同自由问题	(79)
二、合同缔结阶段中的经营者的义务	(85)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	(89)
一、合意的问题	(89)
二、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合同内容的补充	(96)
三、格式条款问题	(102)
四、信息提供问题	(108)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35)
一、情势变更的相关对策	(135)
二、消费者合同撤回权的行使问题	(138)
三、瑕疵担保责任问题	(144)
四、从合同拘束力中解脱的问题	(153)
第五章 消费者问题中的行政机关的作用	(162)
第一节 消费者问题相关的行政机关的列举	(162)
一、日本	(162)
二、中国	(166)
三、韩国	(169)
第二节 与消费者问题有关的各相关行政机关的职 责和作用	(172)

一、消费者保护相关立法及政策形成过程中的职责和作用	(172)
二、消费者受害救济及消费者纠纷解决中的行政机关的职责和作用	(182)
第六章 确立消费者团体当事人地位的必要性	(190)
第一节 消费者团体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及各国消费者团体的基本情况	(190)
一、消费者团体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	(190)
二、中日韩三国消费者团体的基本情况	(193)
第二节 各国的消费者团体与经营者及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	(202)
一、消费者团体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202)
二、消费者团体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	(205)
第三节 关于消费者团体应有姿态的再思考	(220)
一、消费者团体必须是消费者利益的忠实代表	(221)
二、消费者团体须为行政机关的有力协助者	(222)
三、消费者团体应当具备可以控制经营者不法行为的实力	(225)
四、消费者团体必须具备能够监督行政机关的实力	(228)
第四节 关于确立消费者团体当事人地位的若干方法的研讨	(230)
一、应明确规定消费者团体在实体法方面的权利与程序法方面的权利	(232)
二、应设置与消费者团体权利相对应的义务规定	(240)
三、消费者团体本身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241)
第七章 完善消费者问题中的当事人构造的几种途径	(245)
第一节 加强消费者与消费者团体之间的合作	(245)
一、加强消费者与消费者团体之间的合作的必要性	(245)

二、加强消费者与消费者团体之间的合作的具体方法	(247)
第二节 调整对经营者的规制方法	(253)
一、经营者规制概述	(253)
二、小结	(261)
第三节 相关行政机关的职能分工的明确化及各行 政机关相互协作的强化	(263)
一、有关中日韩三国的行政机关的职能分工及相 互关系的若干研究	(263)
二、小结	(273)
第四节 各当事人对于伴随社会发展新出现的消费 者问题的应对能力的强化	(276)
一、消费者应对能力的强化	(276)
二、加强经营者的应对能力	(278)
三、加强行政机关的应对能力	(280)
四、加强消费者团体的应对能力	(295)
参考文献	(297)
后 记	(315)

第一章 消费者问题产生的社会背景

日本消费社会的发展可以分为 1960 年以前的消费社会时代、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前的消费者运动的时代、80 年代的绿色消费者运动的时代以及进入 21 世纪以后的消费者市民社会时代^①四个阶段。下面就以上述划分标准为基础，对中日韩三国的有关消费者问题、消费者运动、消费者政策的历史及发展趋势等问题进行研讨。

第一节 消费者问题的产生

一、消费者问题概述

一直以来，提出有关消费生活问题的向来都是消费者一方，可以说由消费者团体提出问题成为肇端。为应对消费者一方所提出的问题，消费者保护相关法律及消费者政策等也相继登场。

虽然，对“消费者问题”的整体面貌进行简要说明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但对其各种现象尽可能予以简洁地概括之后，可大致分为以下四个类型：①有关生产和流通机构的诸问题；②有关“生活用品”的规格和标准的诸问题；③有关货款结算方式的诸问题；④有关消费者受害救济与消费者意向的具体化的诸问题。^②

作为消费者问题，现实中具体会发生哪些问题？对于此问题，

① [日] 内閣府「国民生活白書」（平成 20 年版）第 2 章第 1 節。

② [日] 多田吉三 = 大久保克子 = 片山美智恵 = 岩本奈知子 = 大藪千穂 = 西村晶子『消費者問題』（晃陽書房、1995）13～21 頁参照。

依据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可以简要整理^①出以下诸问题，主要包括：①有关商品的安全性、质量、标示的问题；②有关销售方法的问题（销售方法、合同条件等）；③有关价格的问题；④有关消费者信用的问题；⑤有关消费者权利实现的问题等。如果对以上问题进一步从消费者合同的角度予以整理的话，大致可分为合同本身的问题和合同签订前后的问题。前者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本身的问题（安全性、品质）和广义的合同条件的问题（价格、附随条件）；后者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合同缔结前的交涉过程的问题（销售方法、标示）和合同缔结后的权利义务调整过程的问题（权利实现）。^②

另外，消费者受害从其发生、客体、性质、形态等出发，可以作出以下类型化：（1）基于发生的类型化：与商品等的内容有关的受害和与交易行为有关的受害；（2）基于客体的类型化：对于生命、身体的侵害与对于财产的侵害；（3）基于性质的类型化：不安、痛苦等的精神方面的受害与财产方面的受害；（4）基于形态方面的类型化：首先根据受害人的范围和受害的程度可分为：①多数受害（基于同一个原因发生了多数消费者受害事实）；②少数受害（发生了一人或少数消费者受害事实）；③高额受害（对生命、身体的侵害、火灾、高额商品的受害严重或每一件受害额高）；④小额受害（受害额小）等。其中，多数受害又可以根据受害额或严重程度划分为高额多数受害和小额多数受害，少数受害也可以根据同样的划分标准划分为高额少数受害和小额少

① [日] 竹内昭夫「消費者保護法の基本問題」『東京大学公開講座・消費者』、[日] 加藤一郎＝竹内昭夫『消費者法講座』（第1巻－第6巻）、[日] 大村敦志『消費者・家族と法』（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18頁注35参照。

② [日] 大村敦志『消費者・家族と法』（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14～15頁。

数受害。^①

消費者問題，原本可以说它自人类脱离自给自足的阶段、生产和消费发生分离时起就已经开始萌芽产生。^② 到了现代，或许是来自外界的力量，因优先考虑经济发展，使得安全性退步，这被认为是目前非常深刻的问题^③。如果说消費者保護問題在于自由主義經濟理論中的作為市場經濟秩序之基本條件的消費者主權和消費選擇自由的保障以及與此相關的措施的話^④，消費者保護行政法可以被置於為之創造環境及整備條件為目的的法律，而消費者保護私法可以被認為是以在消費者與經營者的法律關係中直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的法律。其中，後者是以對於在契約自由原則之下因經濟力濫用而受到侵害的主體進行保護，以及追究因所提供的缺陷商品引发危险而产生的責任作為其目的。即便通過消費者保護行政法環境條件得到了完善，為了使其能夠得到落實，還是有必要完善作為消費者利益的最後保障的消費者保護私法領域。從這種角度觀察後會發現，現今的消費者保護法律制度中以完善環境條件為目的的消費者行政法領域已相當完備、充實，只是最關鍵的消費者保護私法領域仍顯不足。為此，今後應全面致力於充實後者領域。^⑤

① [日] 長尾治助『消費者法講話』（民事法研究会、1998）15 頁、[日] 經濟企画庁国民生活局消費者行政課編『消費者被害の救済—その制度化的方向—』（大蔵省、1975）14 頁、33 頁以下、151 頁以下参照している。

② [日] 中馬義直「消費者契約」『ジュリスト増刊総合特集 13 消費者問題』（1979）176 頁。

③ [日] 稲葉三千男＝大野省治＝正田彬＝中村紀伊＝花原二郎（座談会）消費者問題のありか『ジュリスト増刊総合特集 13 消費者問題』（1979）8 頁。

④ [日] M. レービンダー「ドイツ連邦共和国における消費者保護の現状」北川善太郎＝マンフレッド・レービンダー『消費者保護と現代：日独シンポジウム報告書』（第一法規、1978）16 頁、[日] 伊藤進「書評」『民商法雑誌』79 巻 2 号（1978）310～311 頁。

⑤ [日] 伊藤進「消費者保護法制の仕組みと課題」『ジュリスト増刊総合特集 13 消費者問題』（1979）182～183 頁。

二、中日韩三国的消费者问题的历史、现状、课题

通常认为，消费者问题在日本开始被明确意识到是在昭和 30 年代左右。^① 虽然在昭和 30 年代起已经出现了关于各种事件的论文原稿，但直到昭和 40 年代中期以后消费者问题才被概括性地在学术上议论。消费者问题起初以食品、药品、产品的安全性问题显现出来，后来逐渐多样化，与商品等的销售方法、合同缔结方法、已缔结的合同条件、合同内容有关的纠纷频繁发生。^② 1955 年、1960 年相继发生了森永砒霜奶粉事件和冒牌牛肉罐头事件，可以说这些食品事件是消费者问题的开端。^③ 继米糠油事件（1968 年）、缺陷^④车问题、环氨酸钠问题、缺陷家电制品问题、百科事典事件、彩色电视事件（以上事件均发生于 1970 年）、多氯联苯污染问题（1972 年）以后，消费者保护已发展成为很大的社会问题。进入昭和 50 年代以后，无抵押消费者小额信贷问题也日益深刻，黄金期货交易等也成为问题。这个时期，在登门销售、邮购已广泛进行的背景之下，《登门销售法》于 1976 年被制定出来。到了昭和 60 年代，伴随着贷款业者的超额贷款、高利息、残酷的催收等“无抵押消费者小额信贷受害”的社会问题，日本于 1983 年制定并实施了《贷金业规制法》（现《贷金业法》的旧称），《关于取缔出资接纳、保管金及利息等的法律》（以下简称《出资法》）也于同年被部分修改。关于通过信用购买商品的买受人能否就对出卖人所享有的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等）向信贷公司主张的问题，以销售者与信贷公司之间具有合作关系为由，承

① 在法律学领域，很多学者都将这个时期作为消费者问题的始点。从消费者运动理论的角度来看，战后或战后的前期史也得到了重视。〔日〕大村敦志『契約法から消費者法へ』（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7 頁注 7 参照。

② 〔日〕若原紀代子『民法と消費者法の交錯』（成文堂、1999）19 頁。

③ 〔日〕大村敦志『消費者・家族と法』（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5 頁。

④ 缺陷属于物的瑕疵的一种。当瑕疵对购买商品者的财产、身体、生命造成危害（或扩大损失）或有造成危害之虞时，这种瑕疵被称作缺陷。

认抗辩权接续的判决越来越多,《分期付款销售法》通过修改创设第30条之4,从立法上对抗辩权接续^①予以认可也是在这一时期(1984年)。

同一时期,农林水产省和通商产业省分别于1963年、1964年相继设立了消费经济科,1965年经济规划厅也设立了综合调整消费者行政的机关——国民生活局。此后,为日本的消费者保护措施提供基本框架的《消费者保护基本法》被制定出来(1968年)。自昭和60年代后半期开始,围绕消费者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美容沙龙、外国语会话教室、结婚信息服务等以非商品的“服务”作为对象的“服务交易”^②的增加,有关“服务交易”的纠纷逐渐增多。这个时期的特点是,有关以消费者交易的多样化、复杂化、服务化为背景的消费者合同(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契约)的纠纷大幅度增加,而正是在这个时期《消费者合同法》(2000年)被制定实施。^③

我国至1979年改革开放政策转变之前,仍处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商品的生产和交换被限制、东西不足的时代。人们每天为获取日常生活用品而竭尽全力,消费者受害并没有被作为大问题来看待。消费者保护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才出

① 有关抗辩权接续规定是创设规定还是确认规定的问题,存在争议。在〔日〕判例(最判平成2年2月20日判时1354号76页)中采用的是创设规定学说。

② 总理府统计局将家庭开支项目分为商品和服务两类。此时,主要的服务支出包括:人工服务(在自己家也能做的事情请他人做,比如干洗、在外吃饭等)、诊疗服务、娱乐服务、公共服务(交通、通讯、教育等)。〔日〕内田英夫「サービスと消費者保護」『ジュリスト増刊総合特集13消費者問題』(1979)参照。

③ 〔日〕後藤卷則『消費者契約の法理論』(弘文堂、2002)219~221頁。

现的新的问题。^① 我国消费者问题中，最成为问题的可以说是有关食品安全和卫生的问题。有关中国制造食品的事件，不仅在日本、美国等国家，在我国国内也时常发生，对我国食品安全性的疑念正向国内外蔓延着。可以说，食品安全性问题已经不仅关系到国民的健康和国际形象恶化的问题，它还会带来社会不安，最后还会上升到政治问题。^②

近年来，我国政府非常重视食品安全问题。2007年8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中国的食品质量安全状况》白皮书，向国内外呼吁中国制造食品的安全性。^③ 从我国的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基本法规的制定过程来看，从50年代到60年代，这期间制定了很多食品卫生标准及管理办法，有关食品卫生的《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也是在这个时期（1965年）被制定出来。鉴于食品行业的急速发展和竞争愈发激烈，与食品卫生有关的问题大幅度增加，^④ 国务院于1979年颁布了《食品卫生管理条例》，《食品卫生法（试行）》也于1983年7月1日开始试行。随后，《食品卫生法》于1995年10月30日开始正式实施，此外，国务院于2004年

① [日] 周勇兵「中国/消費者を主役にすえた法整備の進展」『アジ研ワールド・トレンド』2003年8月号8頁。

② [日] 金堅敏「中国の『食品安全法』を読む」<http://scpj.jp/wp-content/uploads/shokuhin.pdf#search=%E9%87%91%E5%A0%85%E6%95%8F%E3%80%8C%E4%B8%AD%E5%9B%BD%E3%81%AE%E3%80%8E%E9%A3%9F%E5%93%81%E5%AE%89%E5%85%A8%E6%B3%95%E3%80%8F%E3%82%92%E8%AA%AD%E3%82%80>；2012年9月2日訪問。

③ 出处：<http://www.shiojigyo.com/a080data/chi2.pdf#search=2004%E5%B9%B4%E3%81%AB%E3%81%AF%E5%9B%BD%E5%8B%99%E9%99%A2%E3%81%AB%E3%82%88%E3%82%8A%E3%80%8C%E9%A3%9F%E5%93%81%E5%AE%89%E5%85%A8%E7%9B%A3%E7%9D%A3%E3%83%BB%E7%AE%A1%E7%90%86%E4%BB%95%E4%BA%8B%E6%B1%BA%E5%AE%9A%E3%80%8D>；2012年9月5日访问。

④ [日] 謝黎「中国における消費者保護関係法としての《食品衛生法》」『大阪府立大学経済研究』第45巻第4号（1999）。